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自願公告

根據新監管框架於香港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本公告乃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C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BC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立場書，載有監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監管框架(「框架」)。根據框架的條款，符合規定要求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向證監會申請獲得牌照以就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發佈框架後，B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框架要求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於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牌照」)。

於過往十二個月，BC集團持續投資以發展其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特別是，BC集團已進行廣泛的技術及控制系統以及流程改進，為全球及地區對數字資產交易營運商的監管加強作準備。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證監會公佈框架後第一時間提出牌照申請符合BC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牌照申請須待證監會審批後方可作實，且因有關申請的性質，其未必能成功。鑒於牌照申請乃根據證監會發佈的新框架提出，故牌照申請的結果可能取決於多項更難以評估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申請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於適當時候或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adden Hugh Douglas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